

平湖市公证处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平湖市公证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公证人员 3 名。（详见具体招考岗位）

二、用工形式

本次招聘录用人员与平湖市公证处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。

三、报考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本职工作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。

（四）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岗位具体要求

| 序号 | 招考岗位 | 招聘人数 | 性别要求 | 年龄要求 | 学历要求 | 专业要求 | 其他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公证人员 1 | 1 | 不限 | 男性 40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），女性 35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两年以上公证员经历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| 公证处负责人选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周岁以下（1985年7月3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|
| 2 | 公证人员 2 | 1 | 男 | 35周岁以下（1985年7月31日后出生） | 本科及以上 | 法学类 |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，具有嘉兴范围内常住户口 | 培养成公证员 |
| 3 | 公证人员 3 | 1 | 女 | 35周岁以下（1985年7月31日后出生） | 本科及以上 | 法学类 |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，具有嘉兴范围内常住户口 | 培养成公证员 |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1年8月6日—2021年8月20日

2. 报名方式：采用网上报名加现场确认形式。网上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：①《平湖市公证处应聘报名表》、②本人身份证、③户口簿、④毕业证书及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（证明），报考人员将原件扫描后发送至邮箱：phsifaju@126.com。现场确认需携带上述材料原件、复印件1份及近期2寸免冠彩照2张。

现场确认地址：平湖市司法局一楼104办公室（平湖市当湖西路91号）。

现场确认时间：2021年8月19日、20日，8:3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。

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或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

骗取考试资格或恶意报名的，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经审核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发放准考证。

（三）考试

1. 考试形式：岗位 1 采取直接面试方式，岗位 2 和岗位 3 采用笔试加面试的考试形式。笔试和面试的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2. 总成绩计算方式：

采用直接面试考试形式的，面试成绩即总成绩。

采用笔试加面试考试形式的，笔试后，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人数 1: 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如实际人数不足比例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 40%+面试成绩 60%。

面试成绩不满 60 分的，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3. 应聘人员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考试，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体检、考察、录用

考试结束后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人数的 1: 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，若总成绩相等，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，体检和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、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（面试成绩需在 60 分及以上）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体检、考察结束后，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。在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及正式录用后，如产生同类别职位空缺情况的，可根据需要研究确定是否在参加公开招聘且考试总成绩、面试成绩均合格的人员中安排递补。递补流程按照《平湖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》（平委办发〔2018〕61号）相应规定执行。

经体检合格、考察合格决定被录用的人员，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约定试用期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与平湖市公证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期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表现，确定是否续签和终止劳动合同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报名咨询联系方式：0573-85829622

0573-85829634

附件：《平湖市公证处应聘报名表》

平湖市公证处

2021年7月30日

附件：

《平湖市公证处应聘报名表》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----|--|--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族 | | 照片 |
| 户籍 | | 政治面貌 | | 是否有驾照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联系方式 | | | | |
|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| | | 住所地址 |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 | | | 学历 | | | 学位 | | |
| 报考岗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岗位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岗位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岗位3 | | | | | | | |
| 简历 (从高中开始填写) | | | | | | | | |
| 特长及奖惩情况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书 | <p>我已仔细阅读本次招聘的政策与相关信息，理解其内容，并符合应聘岗位条件要求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本次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、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应聘人员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 | |